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38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林伊柔律師

王晨桓律師

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法定代理人 董素貞

訴訟代理人 陳瑞敏

張嘉顯

吳宣霆

參加人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國晉

訴訟代理人 蔡惠娟律師

複代理人 唐鈺珊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宛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第186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以兩造間就有關訴外人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應代為扣繳營業稅事件之行政爭訟程序，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經於民國108年3月13日裁定命在該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惟按債權人對稅捐等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債權，如對優先次序不服者，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異議，但不得以對稅額之存否或課稅處分之當否為理由，對分配表異議及向民事庭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蓋此項爭執，屬於行政爭訟之範疇，非民事法院所能救

01 濟（司法院108年12月發行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
02 冊第339頁參照，見本院卷第221頁）。而查原告提起本件
03 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執理由係認被告課徵營業稅之處分不當
04 ，顯屬行政爭訟，揆諸前開說明，即不得提起本件分配表異
05 議之訴。是前揭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自應依法撤銷。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段奇琬

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3 書記官 劉燕媚